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行为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评标评审行为，提高评标质量和效率，保证评标评审活动公平、公正、有序，维护招标投标制度公信力，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经贵州省综合评标管理委员会选聘，纳入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统称“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纳入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在本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评标评审的人员，适用本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评标专家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行为评价包括不良行为评价

和良好行为评价。

不良行为是指评标专家评标评审行为违反相关评标评审规范要求，但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行为。主要包括违反评标纪律、评标能力不足、违反职业道德、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以及违反专家库日常管理要求等行为。

良好行为是指评标专家在评标评审活动中，履职尽责、恪尽职守并作出积极贡献的行为。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评标专家行为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会同交易场所建立行为评价档案，包括评标专家基本信息、行为评价记录及继续教育、廉洁教育等相关内容。

各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对不良行为异议申辩或者良好行为评价记录报告，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调查、核实、认定和答复。

交易场所负责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见证并记录评标专家的行为，填报行为评价档案。收集和保管评价资料记录、登记、认定、处理、公告等相关资料及音视频，保管期不少于15年。

第五条 评标专家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和评标评审工作纪律，对本人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终身责任。

第二章 行为评价规定

第六条 在交易场所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评标专家，按照

“一标一评”方式进行评价。交易场所是指我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标”是指每个进入交易场所交易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项目或者标段（以下统称“交易项目”）。

“一评”是指评价主体对评标专家从被抽取参与交易项目评标评审工作至招标人发布中标人公告期间的行为（以下统称“评标评审活动”）进行评价。

招标人代表是专家库专家的，按照评标专家进行评价。专家库专家在非交易场所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参照本办法进行评价。

第七条 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交易项目，由主副场交易场所评价主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评标专家行为进行评价。

进行复核复评的交易项目，评标专家行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评价。

第八条 评标专家行为评价由评价主体进行。评价主体是指同一交易项目中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现场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现场见证人员。

第九条 行为评价实行月记分制，得分由基础分值、扣分分值、加分分值和继续教育分值共同构成。即：行为评价得分=基础分值-不良行为扣分分值+良好行为加分分值+继续教育加分分值。

基础分值为 100 分，进入专家库即自动获取。

不良行为扣分和良好行为加分标准按照《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评标行为评价标准》执行。每月评价认定的扣分分值、加分分值动态累计，自评价认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到期后，扣分分值和加分分值自动清零。

继续教育按季度开展，每季度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标专家在专家库学习情况在当季分别按月记分。每季度继续教育加分分值只能当季学习获取，未参与学习的，不得加分。继续教育加分分值有效期为 12 个月。

评价工作由各评价主体分别独立进行。交易场所在评价主体完成评价后，将各评价主体的评价结果进行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出评标专家评价得分。

第十条 在同一评标评审活动中，评标专家只存在良好行为或者不良行为的，按行为次数累计计分；同时存在不良行为和良好行为的，按照不良行为情形进行扣分，不对良好行为加分。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现场见证人员发现评标专家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记录。对可以立即纠正的，应当采取提示、告知、劝阻等措施；对评标专家拒不改正的，应当提醒和建议招标人暂停评标评审活动，并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不良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现场参与评标

评审活动的人员发现评标专家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交易场所现场见证人员。

第十二条 评价主体应当在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立即按照《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评标行为评价标准》对评标专家进行评价。

评价工作由交易场所组织进行。交易场所现场见证人员作为评价主体的，不得参与评价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在交易项目现场评审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行为评价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等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对记录为不良行为评价的，由专家库以短信形式通知评标专家本人。评标专家在收到不良行为记录提醒后3个工作日内，可向交易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和交易场所提出异议申辩。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当会同交易场所对异议申辩进行调查、核实、认定和答复。评标专家在异议申辩期未提出异议申辩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答复维持不良行为评价的，自异议申辩期满或者答复之日起，不良行为评价生效。行政监督部门答复不良行为评价事实不成立的，予以撤销。

对记录为良好行为评价的，交易场所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监督行政部门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

调查、核实、认定和答复，良好行为事实成立的，该良好行为评价生效；良好行为事实不成立的，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开展评标专家不良行为异议申辩或者良好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中，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涉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场所、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确有必要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评标评审活动。

行为评价缺乏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或者相关评价主体通过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行为对评标专家进行评价的，撤销原行为评价，并按程序重新评价。对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相关评价主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现场见证人员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或者中标人公告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各评价主体评价情况以及交易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核实认定情况，如实填写行为评价档案。行为评价档案由专家库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评标专家行为评价档案定期报送机制，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每月 5 日前将本场所评标专家行为评价档案报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每月 8 日前将全省各交易场所评标专家行为评价档案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按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理或者追加评价：

（一）存在未被评价的行为且被异议投诉或者问题线索发现的；

（二）行政监督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未被评价的行为的；

（三）存在未被评价的行为且被纪检监察、公安、法院以及行政监督部门表彰或者处罚的。

第十八条 行为评价档案作为专家库管理在库评标专家的重要依据，行政监督部门可结合工作需要运用。

第三章 行为评价运用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的行为评价得分结果运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月度行为评价得分连续 24 个月高于 100 分（不含），可正常参加交易场所评标评审活动。鼓励评标委员会推荐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二）月度行为评价得分高于 80 分（不含）、低于 100 分（含），可正常参加交易场所评标评审活动；

（三）月度行为评价得分高于 70 分（不含）、低于 80 分（含），从行为评价认定之日起暂停参加交易场所评标评审活动 3 个月；暂停期届满后，行为评价得分恢复为 85 分；

（四）月度行为评价得分高于 60 分（不含）、低于 70 分（含），

从行为评价认定之日起暂停参加交易场所评标评审活动 6 个月；
暂停期届满后，行为评价得分恢复为 85 分；

（五）月度行为评价得分高于 50 分（不含）、低于 60 分（含），
从行为评价认定之日起暂停参加交易场所评标评审活动 12 个月；
暂停期届满后，行为评价得分恢复为 85 分；

（六）月度行为评价得分低于 50 分（含），清退出专家库。
被恢复评标资格后，在后续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行为评价
得分低于 60 分（含）的，清退出专家库。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在行为评价中发
现的，立即清退出专家库，并终身不再聘用：

（一）不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不能与党
中央保持一致的；

（二）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四）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五）公职人员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受到降
级、撤职、开除政务处分的；

（六）中国共产党党员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

（七）经查实存在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等违反廉洁履职规
定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不良行为生效的评标专家是党员或者公职人员的，由行政监督部门将不良行为评价结果或处理决定通报评标专家所在党组织和工作单位，由其核实后依法依规给予党纪责任和政务处分。

行政监督部门、交易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评标专家行为评价工作。在行为评价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评办法（试行）》（黔专管〔2013〕4 号）同时废止。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评价行为评价标准

不良行为情形		
A 违反 评标 纪律	1	拒不配合管理情形：对拒不配合开展“一标一评”工作的，扣 10 分。
	2	迟到情形：确认参加评标后，未按通知时间到达评标现场的，迟到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扣 5 分；迟到 60 分钟以上的，扣 10 分。
	3	未按规定请假情形：接到评标通知并确认参加评标后不参加的，在 30 分钟内通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的，扣 5 分；超过 30 分钟以上通知的，扣 10 分；未通知的，扣 15 分。
	4	擅离职守情形 1：到场参加评标工作后，未经评标现场工作人员许可，擅自进入其他正在使用的评标室聊天或打听项目信息、离开评标区或者早退的，扣 10 分。
	5	擅离职守情形 2：到场参加评标工作后，未经评标现场工作人员许可，无故退出评标活动的，扣 20 分。
	6	擅离职守情形 3：刻意躲避评标区监控，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交流评审内容的，扣 10 分。
	7	私下接触投标人情形：私下接触投标人的，扣 30 分。
	8	违规委托评标情形：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评标的，扣 30 分。
	9	拒不配合参与身份验证情形：不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核验专家身份的，扣 10 分。
	10	不按规定存储与评标活动无关设备情形：未按规定存放手机等通讯工具，U 盘、移动硬盘等电子存储设备的，扣 10 分。
	11	不按规定携带评标设备情形：未按要求携带评标锁的，或者因评标专家个人原因携带的评标锁不能使用的，扣 5 分。
	12	酒后参与评标情形：酒后参加评标的，扣 20 分。
A 违反 评标 纪律	13	违规诱导评标活动情形 1：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审意见的，扣 20 分。
	14	违规诱导评标活动情形 2：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暗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影响公正评标的，扣 20 分。
	15	违规诱导评标活动情形 3：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扣 20 分。

	16	不公正履职情形 1: 无正当理由对某一家或某几家投标人打分畸高畸低的, 扣 20 分;
	17	不公正履职情形 2: 为特定投标人重复计分的, 扣 20 分;
	18	不公正履职情形 3: 授意或强迫其他评标专家给特定投标人进行倾向性打分的, 扣 20 分。
	19	不公正履职情形 4: 在形式、资格、响应、技术、商务等各评审环节中, 已提交并确认该环节评审结论后, 又无故退回更改评审内容的, 或者退回的理由明显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扣 10 分。
	20	不公正履职情形 5: 抄袭其他评标专家评审结果的, 扣 20 分。
	21	不按规定提交评审报告情形 1: 未认真填写、未完整提交评审报告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签章)且无书面陈述理由的, 扣 10 分。
	22	不按规定提交评审报告情形 2: 委托他人代替评标或者委托他人代替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签章), 扣 10 分。
	23	不遵守评标区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的, 扣 XX 分。
	24	泄露评标信息情形 1: 评标评审工作结束后,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的, 或者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的, 扣 20 分。
	25	泄露评标信息情形 2: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扣 20 分。
A 违反 评标 纪律	26	泄露评标信息情形 3: 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或者参加专家微信群、评标 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发布预参加评标信息或者在中标人公示前泄露已评完交易项目信息的, 扣 20 分。
	27	不按规定回避情形 1: 不如实填报回避主体信息,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扣 20 分。
	28	不按规定回避情形 2: 评标时发现存在回避情形未提出回避继续评标的, 扣 20 分。
B 评标 能力 不足	B-29	不能独立使用评审工具情形: 不能独立使用评审工具完成电子评标评审工作, 或者对评标系统操作有误导导致评标发生错误的, 扣 5 分。
	30	评标能力不足情形 1: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重大偏差, 影响评标结果的, 扣 20 分。
	31	评标能力不足情形 2: 在评标过程中因评标专家个人原因导致重新评审, 且评标结果未改变的, 扣 10 分。
	32	评标能力不足情形 3: 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投标文件细微偏差的, 扣 10 分。
	33	评标能力不足情形 4: 评标结论被投诉, 经复评认定有过错的, 扣 20 分。
	34	专业知识能力不足情形: 对应知法规和规定掌握不准、理解有误, 对依法

		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对依法不应否决的投标作出否决意见，扣 20 分。
B 违 反 职 业 道 德	35	消极怠工情形： 评标评审工作中，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或者消极怠工、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从事与评标无关事项的，扣 10 分。
	36	不依法履职情形：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扣 20 分。
	37	拒不参加重新评标情形： 无故拒绝参加重新评审的，扣 20 分。
	38	不文明履职情形： 在评标现场，对招投标监督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格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评标场所财物及其他过激行为影响评标秩序的，扣 20 分。
	39	违规收取索要好处情形： 评标评审工作中，在合法评标劳务费之外，以对评审报酬有异议或其他个人利益为由，额外索取或者接受其他好处，妨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扣 20 分。
	40	拒不配合管理情形 1： 在评标评审工作中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日常管理中，拒不配合交易场所或者行政监督部门开展招投标活动相关管理工作的，扣 20 分。
	41	拒不配合管理情形 2： 对拒不配合开展“一标一评”工作的，扣 10 分。
良好行为情形		
1	评标组长能够承担组长责任、作用突出，并能及时提出合理合法建议，保证评标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评标活动的，加 2 分。	
2	积极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协会组织的专家咨询、论证等活动，并提出有价值参考意见的，加 5 分。	
3	提出合理合法的建设性意见被采纳，有利于项目评审的，加 10 分。	
4	在评标过程中积极发现、举报串通投标、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加 10 分。	
5	主动举报其他专家不良行为或其他各方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加 10 分。	
6	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提出规范评标活动的建议被采纳的，加 10 分。	
7	纪检、监察、公安、法院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转交或通告文件，涉及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彰的，视表彰情形参照上述标准予以加分。	
良好行为加分分值自评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		

评标专家评标行为评价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评标时间		评标地点	
是否存在不良行为		○是 ○否	
评标专家 编号	行为类型	简要描述	